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4號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相對人 張義忠

李賢德

李勤益

陳金寶

蔡明志

張炎旺

李淑娟

張宗凱

陳宗棋

張暉榮

林永松

陳思穎

李洪幼娘

賴文貴

陳欣怡

柯學成

柯慶長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當事人應分擔

01 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理 由

0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
05 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
06 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
07 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08 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
09 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
10 確定之；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
11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2 二、本件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36
13 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14 。又上開判決係於112年11月13日確定，依上開說明，其利
15 息起算日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6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17 後附之計算書確定如附表「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欄」
18 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
1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20 利息。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

26 計算書：113年度司聲字第84號

27

審 級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27,532元	聲請人預納
總	計	27,532元	

28 附表：

29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 (新臺幣)
----	-----	----------	-----------------------

(續上頁)

01

1	中華民國（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	5645/22547	6,893元
2	張義忠	3105/22547	3,791元
3	柯慶長	1524/22547	1,861元
4	李賢德	903/22547	1,102元
5	李勤益	903/22547	1,102元
6	陳金寶	790/22547	965元
7	蔡明志	789/22547	963元
8	張炎旺	338/22547	413元
9	李淑娟	338/22547	413元
10	張宗凱	225/22547	275元
11	陳宗棋	225/22547	275元
12	張暉榮	225/22547	275元
13	林永松	113/22547	138元
14	陳思穎	337881/0000000	4,126元
15	陳欣怡	119483/0000000	1,459元
16	李紅幼娘	211772/0000000	2,586元
17	賴文貴	61964/0000000	757元
18	柯學成	113/22547	138元